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上饶项目的串焊机、划片机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1.4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上饶项目的串焊机、划片机的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上饶项目的串焊机、划片机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 1.4 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上饶项目的串焊机、划片机招标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1.4 亿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 2022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上饶项目的串焊机、划片机的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294,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294,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94,84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39,22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39,22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39,22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39,22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656,964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656,964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656,96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0 人调整为 84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0 万股调整为 84.8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0.18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1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共有 4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43 人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经公司核查，上述 4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倪德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07	1,681
2	徐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67	1,167
3	李振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170	15,161
4	王春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5	–
5	陶敏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0	200
6	石文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005	11,900
7	朱祥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5	687
8	王海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00	3,000
9	刘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00	3,400
10	仇科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0	200
11	彭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91	3,191
12	马建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81	4,185
13	庄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65	6,623
14	杨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41	6,841
15	朱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00	500
16	吴欣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04	1,204
17	杨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00	2,900
18	过春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00	4,300
19	花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0	1,200
20	钱文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36	6,768
21	任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53	3,351
22	薛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00	2,300
23	刘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00	5,400
24	杨小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566	7,466
25	谢艳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000	13,957
26	崔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845	9,554
27	丁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24	3,500
28	陈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56	2,256
29	吕姗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150	32,781
30	王海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500	4,700
31	范正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0	–
32	朱思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00	1,800
33	张成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57	6,067
34	窦宝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0	200
35	解诗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00	300
36	吕德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79	–
37	周大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0	500
38	江海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9	–
39	杨国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68	300
40	徐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30	1,563
41	宫彩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8	–
42	张志强	内审部经理	108,624	83,552
43	杨咏梅	公司顾问	2,000	1,000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0 人调整为 84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0 万股调整为 84.8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0.18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0 人调整为 84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0 万股调整为 84.8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0.18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4.8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0 人调整为 84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0 万股调整为 84.8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0.18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0 人调整为 84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0 万股调整为 84.8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0.18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4.8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